辽 宁 省 大 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02执恢102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负责人：徐敏。

被执行人：大连吉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田。

被执行人：大连利丰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440号塞维利大厦2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

被执行人：大连利远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合谊街5号27层10号。

法定代表人：徐立军。

被执行人：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敦化市北环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田。

被执行人：开鲁县吉锦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2201-8号。

法定代表人：包锁柱。

被执行人：李耀田，男，汉族，1970年5月16日生，住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57号2-1-1。

被执行人：王欣宇，女，汉族，1972年1月7日生，住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57号2-1-1。

被执行人：曹荣权，男，汉族，1965年11月8日生，住吉林省通化市。

被执行人：李利群，女，汉族，1964年5月18日生，住吉林省抚松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大连吉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利丰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利远航运有限公司、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吉锦农业有限公司、李耀田、王欣宇、曹荣权、李利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辽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辽执二字第53号执行裁定，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辽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予以恢复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辽02执异240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吉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中山区同兴街67号16层3号房屋（权证号：2004200462）、李耀田名下的位于沙河口区富国街57号2单元1层1号房屋（权证号：2004503960）和位于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1区17号3单元20层1号房屋（权证号：2005522848），上述不动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吉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中山区同兴街67号16层3号房屋（权证号：2004200462）、李耀田名下的位于沙河口区富国街57号2单元1层1号房屋（权证号：2004503960）和位于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1区17号3单元20层1号房屋（权证号：200552284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曹洪涛

 执 行 员 闫红旭

 执 行 员 王 强

二O二一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高乐迪